署方爲了加強有效管制狗隻及保障動物福利而修改現行法例,對公眾及動物都是一件好事,但署方應該聽取各方面意見,從中釐訂可行的方案才能令到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對於在四月十一日的研討會後,署方有否慎重考慮業界及関注動物團體所提出種種的意見?例如:來源証問題、如何介定業餘及商業繁殖、設立繁殖場牌照……等等都是各團體所關注的,本會贊成署方爲著狗隻及動物福利修改現行的法例,而且本會的宗旨是教育與提升本會會員對寵物業的智識,成爲有責任的繁殖者,亦都很希望依從署方所提出的方案。但本會、業界商會及關注動物福利團體都發現在新法例修訂後,動物福利仍然未能獲得全面保障及有效地倒塞舊有的法例漏動。

- 1)本會認爲政府整個政策上出現問題。爲什麼將繁殖歸納於商業?在我們的祖國(中國)裹,繁殖是歸納於農業部裹的畜牧部。因爲繁殖及養殖都需要經歷猶長時期培育、護理、照顧母犬及幼犬,最後才有機會出售,而所謂的買賣並不是等同於買賣牌照所說的這般簡單(一買一賣)。希望署方可以從新考慮將繁殖歸納於農業裹的畜牧業或養殖業。
- 2)因爲署方將繁殖歸納於商業及買賣牌照內,令到申請牌照需要經過政府多個部門例如:規劃署、地政署、房屋署、環保署、消防署、渠務署、漁護署……等等。令到申請牌照的時間很長及程序繁複。本會已經有會員申請買賣牌照,歷時需約九個月,但到現今還未獲得通過,署方也曾派獸醫前來觀察,但卻沒有清晰指示標準設施,令到其他想申請牌照的會員不知所操,無從入手。
- 3) 現在的繁殖牌照被歸納於買賣牌照中,本會覺得並不適合使用,我們渴望署方可以聽取我們的意見,因爲法例運用於實際上,對狗隻的健康、心理和生理未必適當。意見署方與業界及其他有關的專業人仕,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按實際運作情況而制定出一個適合繁殖場的繁殖牌照。
- 4)因爲要申請經營合法繁殖場的時間很長程序繁複,而在申請牌照期間所出售的狗隻又屬於違法,相對地令到寵物店減少或沒有狗隻出售,只可以從外地合法繁殖場入口,但價錢昂貴市場認售性底,興趣繁殖所生產出來的幼犬數目及品種不多,未能整體地供應給市場需要,從而影響寵物店的生計。再者繁殖場喪失收入又要繼續經營繁殖場又要等署方審批申請,令到關注動物福利團體擔心可能出現大量狗隻被遺棄街頭。所以意見署方應該設立寬限期避免慘劇發生。其實還有其他人事被牽連,其中包括有:獸醫、寵物用品批發商、寄養訓練場、寵物美容及學校、善終服務......等等。影響甚廣,最終只會令到整個行業毀縮或滅亡。

- 5)本會曾經與署方開會反應很多意見,但署方一意孤行,並不接受及不理會業界將承受的影響,厄刹這個行業。署方只表示不會因業界的個別例子準則而個別處理,但當申請繁殖場牌照的時候,署方並曾表示會因應每個申請者場地的環境差異而作出相對的調配準則何來。
- 6)本會基本上贊成興趣繁殖,如果署方可以清晰列明興趣繁殖的定意及在法例條款不會產生灰色地帶之下。因爲現今已經察覺到有很多法律漏動,但是署方又不肯去修正及接受意見,只給機會不法分子從事非法活動,例如:有人本身是經營繁殖場或從事非法入口狗(大陸狗)買賣,但爲了逃避法律責任假扮成興趣者,繼續從事非法工作。本會、寵物商會及動物福利團體都懷疑署方有否能力分別、監管興趣及商業繁殖。因爲在執行上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很難界定是否真的屬於興趣繁殖,擔心對花費大量金錢及負出心機經營繁殖者構成不公平的影響。
- 7)來源証問題,本會根本不清楚署方怎樣要求獸醫制定來源証,署方沒有詳細清晰說明獸醫將會如何處理,業界只知道獸醫檢查幼犬的健康程況,但不能夠肯定這頭幼犬是否由這頭已登記的母狗所生。在四月十一日研討會上,曾有人發言獸醫能不能單憑其個人經驗,一眼便看得出其關係,肯定這頭幼犬是否由這頭母狗所生,這樣請問署方有甚麼証明這頭幼犬是本地繁殖出來?並不是由其他母狗所生,因爲有人可以魚目混珠將非法入口狗(大陸狗)加添其中說是由這頭母狗所生,請問署方有甚麼証明來源証的準則性。本會已經開始對本會曾員有一係列的安排,正實會員所繁殖的幼犬一定是本地繁殖。如果來源証出現那麼多問題,希望署方多加研究。
- 8) 專業寵物繁殖行業不是買賣這樣簡單,其實是一種智慧文化,不是隨隨便便 求其將家中有一對狗配種繁殖,就可以叫做繁殖者。其中包括很多專業的智識, 要理解遺傳學、心理學、行爲學……等等。在世界各地繁殖寵物業辦演一個很重 要的角色,他們不斷參加狗展目的是想提高繁殖狗隻的質素。

香港寵物繁殖協會